

团体标准《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目前我国专利数量逐步上升，2019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为140.1万件，授权发明专利45.3万件，授权量同比增长4.8%。但是专利成果产业化程度与专利数量不匹配，申请的专利没有很好地转化为产品并产生经济价值，专利所有人的创新成果没有得到大规模的应用。

标准化是现有技术复制推广的有效工具和方法。专利成果转化为产品并得到市场的认可，需要用技术标准将产品模块化、系列化，以实现产品的通用化、规模化、产业化，同时需要用质量标准规范产品的性能指标，树立良好的品牌和口碑，还需要管理标准和服务标准，提升企业的工作效率，因此，标准化对专利成果的转化提供了助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创新是经济发展的动力，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强调要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利和标准融合能将创新驱动发展的初始着力点和最终目标实现统一，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必然选择。

专利和技术标准产生关联的唯一形式是专利标准化，是指在标准制定活动中，把专利技术转化成技术标准或者在技术标准中包含专利的技术成分，标准成为专利技术的推广载体。

根据《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以及2018年实施的标准化法，我国标准供给体系发生了重大变化，由原来的政府标准为主导的模式，变为政府标准和市场标准共同发展的二元供给模式。标准供给体系的适用性更强，

更加有利于科技创新产品快速适应市场和新技术应用推广。根据标准化法，团体标准是重要的市场标准，可以根据当前的新技术和市场需求，快速制定在一定范围内适用的标准，具有较强的时效性和适用性。团体标准是专利融入标准的契机。

湖南省技术标准创新促进会（以下简称“标促会”）的宗旨是促进新技术的标准化，以团体标准为抓手将新技术转化为现实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因此，标促会在团体标准的制定过程中必定会涉及到新技术中的专利。该标准的制定，可以优化标促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专利事项的管理工作，指导标准化工作人员走通走顺标准涉及专利的流程，提高标准制修订的工作效率和技术专利转化为标准的成功率，对标促会乃至湖南省的技术标准创新工作具有推动作用。

二、工作过程

为保证标准编制工作进行顺利，项目组在广泛收集整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内外标准信息 and 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了内部讨论、实地调研、专家咨询研讨等工作，经反复讨论、修改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2020年9月，成立项目组，收集与专利标准化相关的政策文件，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以及期刊论文等资料，形成标准基本框架。

2020年10月，项目组进行研讨，对专利转化为标准的基本原理、转化路径、实际案例等进行分析和讨论，为标准的制定奠定基础。

2020年11月~12月，编制标准文本，并多次召开项目研讨，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2021年3月15日，项目组召开标准研讨会，会后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并开展两次内部讨论，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标准编制原则及主要技术内容说明

（一）标准编制原则

1、科学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符合国家、省内的相关文件以及国家、行业标准相关要求，标准的主要内容及各项指标科学合理。

2、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以鼓励创新为基本原则，同时充分考虑专利权人、标准使用者以及公众的利益提出指导性原则和需考虑的要素，提高了标准的适用性。

3、可操作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参照了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T/CAS 2（T/PPAC 2）《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的内容，并考虑标促会的工作现状，突出了可操作性。

在编制本标准的过程中，标准的起草规则遵循 GB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有关要求。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说明及依据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管理规范》是在对国家和我省创新工作、知识产权保护和标准化工作现状的基础上起草，标准的主要内容如下：

1、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管理时的总则、相关方工作要求、特殊情况处理要求。本文件适用于社会团体制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的活动。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本文件引用的标准文件。

3、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界定的以及“必要专利要求”、“必要专利”、“相关方”等术语适用于本文件。

4、总则

提出了制定本文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1) 鼓励创新；2) 公平、合理、无歧视；3) 开放透明；4) 依法合规。给出了专利披露、专利许可及其他方面的基本要求。

5、社会团体工作要求

给出标准涉及专利时，提出社会团体在预研、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等阶段的工作要求。

6、标准起草工作组工作要求

给出标准涉及专利时，提出标准起草工作组在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等阶段的工作要求。

7、其他相关方工作要求

给出标准涉及专利时，其他相关方在其涉及的阶段的工作要求。

8、特殊情况处理要求

给出标准涉及专利时，多个专利人、专利转让、标准修订、标准废止等特殊情况的工作要求。

9、附录 A

给出专利信息披露表、已披露的专利清单、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等表格。

10、附录 B

给出标准涉及专利时，签署许可协议时的许可协议范本。

11、附录 C

给出专利许可谈判时的要点。

四、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国外对于专利标准化的课题有大量的研究，围绕着必要专利识别、专利标准化的法律和政策研究、专利保护和反垄断等方面展开。相关标准有 ISO/IEC 10918-1-1994/Cor 1-2005 《专利信息更新 Patent information update》、ITU-T T.81-1992/Cor 1-2004 《专利信息更新 Patent information update》、CEN/CLC Guide 8-2019 《专利(以及基于发明的其他法定知识产权)通用政策实施的 CEN-CENELEC 指南 CEN-CENELEC Guidelin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mon Policy on Patents (and other statuto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ased on inventions)》等。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提出了在培育发展团体标准中要“支持专利融入团体标准，推动技术进步”。同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5〕89号)，其中指出团体标准工作要“加强专利与标准相结合，促进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并且“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纳入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促进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化协调发展”。2016年，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其中提出了在培育发展团体标准的工作中要“促进创新技术转化应用。在不妨碍公平竞争和协调一致的前提下，支持专利和科技成果融入团体标准，促进创新技术产业化、市场化。社会团体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制定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对于团体标准中的必要专利，应及时披露并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等文件规定了国家标准涉及专利时的特殊程序及相关要求，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可参照执行。T/CAS 2.1-2019《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 第1部分：总则》、T/CAS 2.2-2018《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 第2部分：专利披露》、T/CAS 2.3-2018《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 第3部分 专利运用》是中国标准化协会和中国专利保护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规定了该团体制定标准时涉及专利的处置指南。

五、重要指标设置说明

本文件注重标准涉及专利时管理活动的可操作性，从不同的相关方角度出发，提出了标准涉及专利时的工作要求。在实施许可声明中增加了部分收费部分免费的许可模式，为标准的应用提供了更灵活的选择空间。

六、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拟作为湖南省技术标准创新促进会团体标准发布。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自发布起正式实施。

标准发布实施后，湖南省技术标准创新促进会秘书处将向相关企业及时通报标准发布信息，并积极协调、宣传标准内容，鼓励相关企业积极采用本标准。标准宣贯的目的在于使相关人员能更好地学习、理解本标准，推进标准的贯彻和实施。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无现行标准的废止建议。